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重選退席董事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之總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2014年4月4日

* 僅作識別之用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席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修訂公司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席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0頁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5）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企業」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4年3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舊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Promising Land」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席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守則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ptalent」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

黎啟明，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執行董事

施熙德，執行董事

(兼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夏佳理，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夏佳理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藍鴻震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席董事；(ii)於2013年5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 修訂公司細則。

* 僅作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2(A)條及第112(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霍建寧先生、施熙德女士及關啟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關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因素及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此外，彼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關先生長期服務，但仍保持獨立，而彼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對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角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席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13年5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其中包括)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相關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就此等決議而言，董事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公司細則

為更新市場與管治實務並優化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程序，本公司建議就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

- (1)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之原訂日期生效，授權董事宣佈該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 (2) 容許本公司在多過一處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可使用任何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科技；

董事會函件

- (3) 若會上有要求投票表決，接納監票員證書所記錄之投票結果為股東大會之決議及該事實不可推翻之證據而毋須進一步舉證；
- (4) 以各種靈活之方式（包括以電子傳送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說明於各種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
- (5) 澄清董事會議以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人士聚集之處為舉行地點，或如無該組別，則為會議主席當時所在之處；
- (6) 讓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享有靈活度，在若干訂明之程序下，以其他方式代替簽署，以示明同意董事書面決議；及
- (7) 因應近期宣佈之上市規則修訂，自2014年7月1日起「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之釋義及其於公司細則之應用作出調整以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亦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修訂，包括新增的新釋義以改善公司細則之一般清晰度。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之總辦事處。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一項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退席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以批准重選退席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2014年4月4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席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1)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霍先生，62歲，自1992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02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霍先生是和黃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控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託管人 - 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之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亦是和電香港控股之替任董事。和黃、和電香港控股、電能實業、長江基建與長實之股份及HKEI與HKEIL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TAL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赫斯基之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霍先生亦是和記企業及Promising Land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和黃、和記企業及Promising Land均為主要股東。他並於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中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6%。本公司已與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任期為12個月，該委任其後連續每12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霍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每年港幣2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若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霍先生之此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1998年1月12日辭任），百富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舊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百富勤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施熙德 BSE · MA · MA · EdM · Solicitor · FCIS · FCS(PE)

施女士，62歲，自2001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她亦是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她持有菲律賓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她是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合資格律師。她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施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長及財務匯報局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兼召集人。

施女士是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她亦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之高增長市場(AI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此外，施女士是和記企業之董事，亦出任若干和黃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和公司秘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和黃及和記企業均為主要股東。她並於該等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中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已與施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12個月，該委任其後連續每12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施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若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施女士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施女士曾任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已於1998年1月12日辭任為霍先生之替任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百富勤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施女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關啟昌 BA·FCA (Aus)

關先生，64歲，自2004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他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之資深會員。他於1992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關先生是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恆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管理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永嘉集團」）及銀河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CPG」）之非執行董事。綠地香港、聯合光伏、永嘉集團及CPG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現任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他於1982年至1993年期間在美林証券集團（「美林」）任職逾10年，離職前任美林亞太區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已與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12個月，該委任其後連續每12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關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此外，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額外酬金每年港幣70,000元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額外酬金每年港幣2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若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關先生之此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關先生曾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1年8月16日辭任）。他曾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太平協和」，其股份曾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聯席董事總經理。於1997年5月，關先生出任太平協和之執行董事時，獲委任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八佰伴」，其股份早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代表太平協和擁有八佰伴之19.867%股權權益。八佰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高等法院於1999年2月26日就八佰伴清盤事宜發出清盤令，此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所涉及金額尚未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關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就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8,968,140,707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之第6項普通決議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896,814,0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支付購回股份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水平或借貸水平在該情況下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由2014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2013		
3月	0.68	0.62
4月	0.65	0.60
5月	0.68	0.60
6月	0.63	0.57
7月	0.65	0.57
8月	0.64	0.59
9月	0.61	0.59
10月	0.65	0.59
11月	0.63	0.59
12月	0.71	0.59
2014		
1月	0.68	0.61
2月	0.65	0.61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	0.59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以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則。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mising Land及Uptalent分別持有4,155,284,508股股份及2,244,444,444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6.33%及25.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omising Land及Uptalent所持合共6,399,728,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1.36%。有關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在本公司2013年年報內有更詳細之說明。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之第6項普通決議所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和黃及和記企業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71.36%增至約79.29%。董事認為，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但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之總額降至25%以下。因此，董事現時並無發現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內「書寫印刷」之原釋義為：

「書寫
印刷」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以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書寫之任何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以及部分為某種可見方式及部分以另一可見方式表現之任何物件；」

將修訂為：

「書寫
印刷」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以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書寫之任何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以及部分為某種可見方式及部分以另一可見方式表現之任何物件；凡提述書寫或印刷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被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清晰可見之文字陳述方式，並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言，應包括以電子形式表達之文字陳述，惟其必須可供電腦下載或經傳統小型文儀器材列印，及於各情況下，須經有關收件人（按此等公司細則相關條文須就其股東、董事或其他身份向其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之人士）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的範圍及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而該兩種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收件人所作之選擇（如有規定）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 公司細則第1條內「聯繫人」之原釋義為：

「聯繫人」 「聯繫人」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將修訂為：

「聯繫人」 「聯繫人」指於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第1.01條（經不時修訂）所載定賦予的涵義；」

3.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聯繫人」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的「緊密聯繫人」之釋義：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i)於2014年7月1日前具有與公司細則第1條「聯繫人」所載定的涵義；及(ii)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具有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涵義（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4.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釋義後加入新的「黑色暴雨警告」及「烈風警告」之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5. 公司細則第4.(A)條原文為：

「4.(A) 在股份持有人既有股份所附之權利及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須受若干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如此決定，可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的優先股。」

將修訂為：

「4.(A) 在股份持有人既有股份所附之權利及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須受若干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如此決定，可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回而言）。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6. 公司細則第48.(B)(iii)條原文為：

「(iii) 倘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本公司已於香港流通並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所發出並於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日報中，最少於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及最少於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付費公告，表明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圖，且自有關公告日期起計已超過三(3)個月的期限。」

將修訂為：

「(iii) 倘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本公司已於香港流通並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所發出並於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日報中，的最少於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及最少於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付費公告，表明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圖，且自有關公告日期起計已超過三(3)個月的期限。」

7. 公司細則第69條原文為：

「69.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少於本公司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由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其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將修訂為：

「69.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少於本項公司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由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其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指定時間生效，董事會有權於每份通告上指明的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計劃會議日期」）舉行，但將不作另行通知自動延期，而根據該通告於計劃會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之另一日期及時間（於該通告內指明）舉行。不論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於該通告指定的相關時間生效，將不會對該通告臨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效性構成異議。就本項公司細則而言，「營業日」為指定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8. 公司細則第72條原文為：

「7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將修訂為：

「72. (A)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B)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安排股東在全球任何地方同步出席及透過電子方式參與在會議場地召開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出席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充份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場所出席之股東均能聆聽及看見所有於主要會場及任何其他會場上發言之出席人士，並能以同樣方式被其他人士聆聽及看見。會議主席出席的大會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且大會將視為在主要大會地點舉行。」

9. 公司細則第74條原文為：

「74.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未設立該主席之職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之主席須退任為主席，則出席股東將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將修訂為：

「74. (A)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未設立該主席之職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之主席須退任為主席，則出席股東將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B)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會議將按有序的形式進行，並有權力採取彼視為適當的所有該等步驟及措施以於會議期間維持秩序。」

10. 公司細則第77條原文為：

「77. 倘按前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8條的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將修訂為：

「77. 倘按前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8條的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可就點票委任監票人，而不論是否由主席於大會上宣佈之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決議案。而於經監票人簽署之監票人證明書上記錄之表決結果應視為有關會議決議案的最終證據，而無須作出進一步證明。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記錄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11. 公司細則第87條原文為：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將修訂為：

「87. (A)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B)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有必要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之任何所需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

12. 公司細則第88條原文為：

「88.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所訂明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有關委任代表文件不作有效處理。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將修訂為：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i)倘以印刷本方式委任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據所訂明的其他地點；及(ii)倘以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文件所列該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在本公司就有關大會發出或提供之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中列明的電子地址接收；或(iii)倘進行投票表決，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接收。未按本項公司細則接收或交付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有關委任代表文件不作有效處理。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遭撤銷。」

13. 公司細則第96.(C)條原文為：

「(C) 除非替任董事不在有關地區，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務，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在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計算。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不時釐訂下，就任何董事委員會而言，本段前述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訂後，亦可應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有關委員會的大會上。除前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將修訂為：

「(C) 除非替任董事不在有關地區，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務，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在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計算。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按公司細則第129條規定，可視為親筆或以電子方式作出）或向任何決議案表示同意（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應與其委任人按公司細則第129條所簽署或同意同樣有效。在董事不時釐訂下，就任何董事委員會而言，本段前述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訂後，亦可應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有關委員會的大會上。除前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14. 公司細則第103.(A)(ii)及(iii)條原文為：

「(ii) 儘管按上述規定作出披露，董事在本公司細則第103(A)(iii)條之規限下，無權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於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會議上，也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於一份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釐定，而權益於會議內有待商討之董事，不得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iii) 儘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相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仍有權就下述事項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a) 提供下述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b)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特意刪除。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書，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就本細則第103(A)條而言，「附屬公司」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將修訂為：

- 「(ii) 儘管按上述規定作出披露，董事在本公司細則第103(A)(iii)條之規限下，無權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於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會議上，也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是否於一份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釐定，而權益於會議內有待商討之董事，不得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iii) 儘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於任何相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該董事仍有權就下述事項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a) 提供下述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b)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特意刪除。~~
- (c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de)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書，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就本細則第103(A)條而言，「附屬公司」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15. 公司細則第119.(A)條原文為：

「119. (A)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當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相通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

將修訂為：

「119. (A)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項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當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於**整個會議上**互相聆聽及通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與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及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即使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代董事於相同地方親身出席，只要獲法定人數出席之情況下所有於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已於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有效力及有效處理。此會議會視為在最大組別董事出席會議的地點舉行，或倘無此組別，則視為於會議主席當時所在地舉行。」

16. 公司細則第120條原文為：

「120. 個別董事可（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

將修訂為：

「120. 個別董事可（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要求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事前或事後豁免任何會議的通告。除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禁止外，本公司與董事（及／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與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間的所有文件及／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可通過電子方式交付、傳送或發出。」

17. 公司細則第129條原文為：

「129. 由當時身在相關地區的各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6條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該項決議案可載於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由上述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惟作出簽署的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須構成就考慮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已根據本文所規定的發出大會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

將修訂為：

「129. 由當時身在相關地區的各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6條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該項決議案可載於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由上述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惟作出簽署的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須構成就考慮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已根據本文所規定的發出大會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由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障礙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或同意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

當董事或替任董事以向本公司送交經正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印刷本方式或以印刷本方式或電子方式核證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的身份之通知時，即表示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同意有關書面決議案：-

- (a) 確定其相關決議案；及
- (b) 表明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文件可以印刷本方式或電子方式呈交本公司。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限，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而由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電子方式簽署的任何有關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由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的決議案無異。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不論如前所述之親筆或電子方式）。

董事或替任董事對書面決議案的同意，一經上述程序作出表示後均不得撤銷。」

18. 於公司細則第129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129A條：

「129A.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宜編製會議記錄（該文件可能為電子形式）並正式記入記錄冊中：

- (a) 所有選舉及委任高級人員事宜；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各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於公司細則第129A之旁註如下：

「會議記錄」

19. 公司細則第130條原文為：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凡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秘書有能力執行事務，則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代理秘書有能力執行事務，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執行事務。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執行事務及簽署。」

將修訂為：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凡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秘書有能力執行事務，則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代理秘書有能力執行事務，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執行事務。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執行事務及簽署。」

秘書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須為該等會議撰寫準確的會議記錄（該文件可為電子形式），並將會議記錄載入就此目的的適當記錄冊內。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定的其他職務。」

20. 公司細則第142.(A)(i)條原文為：

- 「142.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以下兩項
其中一項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

或」

將修訂為：

- 「142. (A) 如董事會議決及（如需要）或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以下兩項
其中一項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

或」

21. 公司細則第147條原文為：

「147.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如需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交合約，而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

將修訂為：

「147. 如董事會或決議及（如需要）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上批准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董事會可進而決議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份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包括繳足股份、債券、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向或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及／或任何形式的指定替代資產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任何部分的替代方案（不論是否作為分派的強制性條款、股東有選擇權或其他方式）。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作出分派，及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決定合併及出售零碎配額而所得利益將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發行零碎股票；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及可就所有有關各方的權利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有關調整（包括以現金支付方式作出調整）而不論是否基於如此釐定或以其他方式釐定的價值，並可按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方式將該等特指定資產轉歸屬受託人，以及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的各方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據及其他文件，而該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具效力。如需於必要時，合約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交合約備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享有股息的各方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具效力。」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茲通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通過後，於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獲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為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內「書寫印刷」之原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書寫 印刷	「書寫」或「印刷」指凡提述書寫或印刷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被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清晰可見之文字陳述方式，並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言，應包括以電子形式表達之文字陳述，惟其必須可供電腦下載或經傳統小型文儀器材列印，及於各情況下，須經有關收件人（按此等公司細則相關條文須就其股東、董事或其他身份向其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之人士）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的範圍及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而該兩種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收件人所作之選擇（如有規定）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內「聯繫人」之原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	「聯繫人」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第1.01條（經不時修訂）所載定的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聯繫人」之釋義後加入「緊密聯繫人」之釋義：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i)於2014年7月1日前具有與公司細則第1條「聯繫人」所載定的涵義；及(ii)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具有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涵義（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 (d)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釋義後加入「黑色暴雨警告」及「烈風警告」之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4.(A)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A) 在股份持有人既有股份所附之權利及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須受若干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如此決定，可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回而言）。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48.(B)(iii)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ii) 倘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本公司已於香港流通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付費公告，表明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圖，且自有關公告日期起計已超過三(3)個月的期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少於本項公司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由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其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指定時間生效，董事會有權於每份通告上指明的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計劃會議日期」）舉行，但將不作另行通知自動延期，而根據該通告於計劃會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之另一日期及時間（於該通告內指明）舉行。不論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於該通告指定的相關時間生效，將不會對該通告臨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效性構成異議。就本項公司細則而言，「營業日」為指定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h) 刪除公司細則第72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2. (A)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 (B)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安排股東在全球任何地方同步出席及透過電子方式參與在會議場地召開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出席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充份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場所出席之股東均能聆聽及看見所有於主要會場及任何其他會場上發言之出席人士，並能以同樣方式被其他人士聆聽及看見。會議主席出席的大會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且大會將視為在主要大會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刪除公司細則第74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A)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未設立該主席之職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之主席須退任為主席，則出席股東將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B)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會議將按有序的形式進行，並有權力採取彼視為適當的所有該等步驟及措施以於會議期間維持秩序。」

(j) 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7. 倘按前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8條的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可就點票委任監票人，而不論是否由主席於大會上宣佈之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決議案。而於經監票人簽署之監票人證明書上記錄之表決結果應視為有關會議決議案的最終證據，而無須作出進一步證明。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記錄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k) 刪除公司細則第87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A)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B)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有必要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之任何所需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i)倘以印刷本方式委任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所訂明的其他地點；(ii)倘以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文件所列該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在本公司就有關大會發出或提供之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中列明的電子地址接收；或(iii)倘進行投票表決，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接收。未按本項公司細則接收或交付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不作有效處理。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遭撤銷。」

(m) 刪除公司細則第96.(C)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除非替任董事不在有關地區，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務，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在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計算。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按公司細則第129條規定，可視為親筆或以電子方式作出）或向任何決議案表示同意（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應與其委任人按公司細則第129條所簽署或同意同樣有效。在董事不時釐訂下，就任何董事委員會而言，本段前述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訂後，亦可應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有關委員會的大會上。除前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A)(ii)及(iii)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ii) 儘管按上述規定作出披露，董事在本公司細則第103(A)(iii)條之規限下，無權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於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會議上，也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是否於一份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釐定，而權益於會議內有待商討之董事，不得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iii) 儘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於任何相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該董事仍有權就下述事項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a) 提供下述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b)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書，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就本細則第103(A)條而言，「附屬公司」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o) 刪除公司細則第119.(A)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9. (A)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項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當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於整個會議上互相聆聽及通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與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及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即使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代董事於相同地方親身出席，只要獲法定人數出席之情況下所有於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已於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有效力及有效處理。此會議會視為在最大組別董事出席會議的地點舉行，或倘無此組別，則視為於會議主席當時所在地舉行。」

- (p) 刪除公司細則第120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0.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要求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事前或事後豁免任何會議的通告。除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禁止外，本公司與董事（及／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與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間的所有文件及／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可通過電子方式交付、傳送或發出。」

- (q) 刪除公司細則第129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9. 由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障礙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或同意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董事或替任董事以向本公司送交經正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印刷本方式或以印刷本方式或電子方式核證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的身份之通知時，即表示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同意有關書面決議案：-

- (a) 確定其相關決議案；及
- (b) 表明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文件可以印刷本方式或電子方式呈交本公司。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限，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而由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電子方式簽署的任何有關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由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的決議案無異。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不論如前所述之親筆或電子方式）。

董事或替任董事對書面決議案的同意，一經上述程序作出表示後均不得撤銷。」

- (r) 於公司細則第129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129A條：

「129A.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宜編製會議記錄（該文件可能為電子形式）並正式記入記錄冊中：

- (a) 所有選舉及委任高級人員事宜；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各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於公司細則第129A條之旁註如下：

「會議記錄」

- (s) 刪除公司細則第130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凡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秘書有能力執行事務，則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代理秘書有能力執行事務，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執行事務。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執行事務及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秘書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須為該等會議撰寫準確的會議記錄（該文件可為電子形式），並將會議記錄載入就此目的的適當記錄冊內。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定的其他職務。」

(t) 刪除公司細則第142.(A)(i)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2. (A) 如董事會議決及（如有需要）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兩項
其中一項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

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 刪除公司細則第147條原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7. 如董事會決議及（如需要）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決議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份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包括繳足股份、債券、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向或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及／或任何形式的指定替代資產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任何部分的替代方案（不論是否作為分派的強制性條款、股東有選擇權或其他方式）。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作出分派，及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決定合併及出售零碎配額而所得利益將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發行零碎股票；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及可就所有有關各方的權利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有關調整（包括以現金支付方式作出調整）而不論是否基於如此釐定或以其他方式釐定的價值，並可按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各方簽署任何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具效力。於必要時，合約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各方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具效力。」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4年4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享有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派付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只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5.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安排上述每項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4年5月13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7. 就第5項普通決議而言,董事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現徵求股東就第5項普通決議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8.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重選退席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修訂公司細則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將聯同本公司之201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9.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11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致電熱線3169 3866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10. 本通告之中文名稱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